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3 月 18 日 9：00 。
- 2、会议地点：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明燕女士。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4 年 3 月 13 日。
- 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1,059,4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4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公司独立董事于成廷先生、郭莉莉女士、姜爱丽女士向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做了述职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059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-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059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

票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059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059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059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059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名称：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

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：79,290,751 股

关联关系：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关联交易方“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”是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关联交易方“济南一机床集团有限公司”、“威海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”是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768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其中，关联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059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选举全允桓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059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全允桓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了审核，未提出异议。

全允桓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 2016 年 1 月 30 日止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059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于成廷先生、郭莉莉女士、姜爱丽女士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》并进行了述职，报告全文刊登在 2014 年 2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指派霍桂峰律师、龚新超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3 月 19 日